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2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

轉介來源	一、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:□法院裁定、□少年及家事法院、□地檢署、□家防中心、□更保系統。 二、醫院轉介:□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就診或病房轉介、□診所□非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或病房轉介,科別＿＿＿＿＿＿。 三、網絡單位轉介:□監理單位、□教育單位、□矯正機關、□監理站□社政單位(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□勞政單位、□警政單位。 四、衛政單位轉介:□衛生局、□衛生所、□心理衛生中心。 五、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		
轉介來源單位			
轉介戒治醫療院所			
轉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
轉介原因			
姓名：	性別：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
身分證字號：		聯絡電話	
居住地址：			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至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機構)參與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醫療處置，並遵守本方案之補助規定，且承諾無重複申請其他醫療機構或接受其他方案(計畫)之相同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意繳回重複請領補助之款項。

➢符合補助項目(請勾選)

1.□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
2.□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):

□緩刑附帶條件、□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□禁戒處分、□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。

➢檢附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:□低收入戶□中低收入戶□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。

3. □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（屬法院裁定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）。

➢補助額度、項目及標準:每人每年度（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累計補助額度以 4 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:即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。(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)。

➢酒癮補助醫療單位/看診時間/醫師(請轉介人員於勾選處欄位勾選，並蓋轉介人員職章)

轉介單位:_____；轉介人員:_____連絡電話:_____

(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)

勾選處	醫療院所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					上午 9:00-12:00 張志誠醫師	上午 9:00-12:00 劉佩琪醫師 謝光煬醫師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下午 13:30-17:00 張志誠醫師		下午 13:30-17:00 劉佩琪醫師		
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			上午 9:00-12:00 王姿云醫師 **(採約診方式 06-2353535 轉 4362)**		
	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		上午 9:00-12:00 林進嘉醫師				
	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	下午 14:00-17:00 李俊宏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鄭靜明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李俊宏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李柏鋒醫師	下午 14:00-17:00 張耿嘉醫師	
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(自費)		上午 9:00-12:00 夏宇德醫師				

➢臺南市酒癮戒治醫療院所連絡電話及地址

醫療院所	連絡電話	地　　址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06-2353535	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	06-2812811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	06-2228116	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 442 號
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	06-2795019	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 539 號
臺南市立安南醫院	06-3553111	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 66 號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	06-6226999	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 201 號

備註:

1.轉介人員請務必蓋職章。

2.請民眾務必攜帶1.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、2.健保卡，依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報到。

3.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專線06-2679751轉176。